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路○段0 號（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
暨保護科）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B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C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D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上列四人

法定代理人 E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F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、B、C、D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父、母親即法定代理人E、F親職功能尚待提升，受安置人父親自民國113年7月拘提期滿出監後，目前持續從事工地水電工作，但工時不穩定，受安置人母親則為待業狀態，家庭經濟狀況勉強維持在最低水平，受安置人住家長期因水管管線問題，日常盥洗無法每日進行及家中環境髒亂，有滋生傳染病之虞，尚不宜進行漸進式返家處遇；又親友均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，受安置人祖母已年邁，且

01 需獨力照顧受安置人兄長，已無量能提供照顧受安置人，而受安
02 置人父親手足均各自組成家庭，均表示無力負擔照顧受安置人之
03 責；再者，受安置人父、母親受限於酗酒及精神問題，親職功能
04 仍有待提升，現對於受安置人結束安置返家之照顧資源未有明確
05 安排，且經濟收入不穩定，為確保兒少基本生存及受照顧權益，
06 實有持續安置之必要；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、母親，迄今均
07 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
08 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
09 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
10 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張紘飴